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# 文 件

塔地财农〔2022〕12号

---

#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2〕29号），为支持你县（市）农田建设，经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 1、2），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

目，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5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你县（市）收到文件后，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，抓紧做好2022年资金拨付等工作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安排到托里县的资金，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要求，由托里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统筹整合部分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四、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另行下达。

五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于每月20日前报送《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。

附件：1.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  
分配表

2.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统筹整合）预算分  
配表

3.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2022 年 5 月 10 日

---

抄送：地区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  
监督科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项目部分) 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市名称	中央财政资金		合计
	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
1	塔城市	2715	1768	4483
2	额敏县	0	6298	6298
3	乌苏市	905	6315	7220
4	沙湾市	2715	2913	5628
5	裕民县	905	1162	2067
6	和布克赛尔县	905	1162	2067
合计		8145	19618	27763

附件2

## 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统筹整合) 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名称	中央财政资金		合计
	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
	塔城地区小计	1810	33	1843
1	托里县	1810	33	1843

附件3

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(样表)

部门(单位、地州)名称: 填报日期: 分管领导签字(盖章): 单位: 万元

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	项目名称	收到预算指 标金额	收到时间	下达(拨付) 文号	下达(拨付) 时间	下达(拨付) 金额	拨付单位 (县市)	指标余额	剩余资金计 划支出时间	备注